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简报

第十四期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4月7日

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动态专刊之二

2022年一季度全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 整治典型案例

编者按：

根据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的通知》（鄂环专指〔2022〕1号）要求，省厅组织专班汇总整理形成了2022年第一季度10个典型案例，主要涉及6大类9小类排污口的溯源整治。

从排污口类型看。工业排污口类2个，主要包括企业生产废水、厂区雨水排口整治；农业农村排污口类2个，主要为农

村生活污水、种植业排口整治；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类 1 个，主要为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截污纳管；港口码头排污口类 2 个，主要包括港口码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整治；城镇雨洪排污口 1 个，主要包括雨污分流、混错节点改造、雨水收集整治工程；沟渠、河港（涌）、排干类排污口 2 个，主要为涵闸泵站的提标建设、河道疏通工程。**从整治类型看。**规范类 2 个；清理合并类 4 个；清理合并+规范类 2 个；取缔类 2 个。**从案例分布看。**宜昌市、荆门市各 2 个，武汉市、黄石市、十堰市、孝感市、黄冈市、潜江市各 1 个。

为加强整治工作借鉴示范作用，现将上述溯源整治案例整理，请各地借鉴参考，并继续加大典型案例报送力度。我厅将及时汇总整理，并适时推送好案例、好做法。

工业排污口溯源整治案例

一、荆门市钟祥市磷矿镇大生化工工业排污口

（一）排污口类型。厂区雨水排口。

（二）溯源情况。该排口位于磷矿镇工业集中区，经溯源核查，主要为钟祥市大生化工有限公司雨水排口，收集片区雨水。采样监测发现氨氮、总氮指标超地表水 V 类水质标准。

（三）责任主体及主管部门。钟祥市大生化工有限公司为

该排口的主要责任单位，负责该排口的日常管理及雨水排放整治工作，荆门市生态环境局钟祥分局负责监督管理。

（四）整治类型。取缔。

（五）整治措施

对该处雨水口进行封堵取缔，减少雨水排口数量，规范管理，并在封堵前段建设雨水收集池，将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于磷铵生产系统，在封堵处安装监控设施，确保该处封堵设施处于有效监管状态。

（六）整治成效

此排口主要存在初期雨水未有效收集问题，通过建设雨水收集沟、雨水收集池，落实清污分流治理的情况下，对该处雨水排口进行封堵，在雨水收集池内设置收集泵及备用泵，将雨水收集储存后回用至公司磷铵生产系统。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确保“雨水走沟、污水走管”，加强现场清理，由公司内部不定期取样监测，并安装视频监控，确保该排口处于有效监管状态。



雨水收集沟



雨水收集池

二、宜昌市宜都市久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生产废水排污

口

(一) 排污口类型。生产废水排污口。

(二) 溯源情况。宜都久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预处理系统后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标准限值，与清净下水、雨水经水渠直排长江。

(三) 责任主体及主管部门。责任主体是宜都市久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为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四) 整治类型。清理合并。

(五) 整治措施

新建污水管道将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入杨家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排口实施“一牌一码”，设置标志牌，制作二维码；强化监管，形成长效机制。

(六) 整治成效

经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再与清净下

水、雨水一起排入长江，进一步减少入江污染物。



封堵原混排水池，生产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规范排口

农业农村排污口溯源整治案例

一、潜江市竹滩镇村西 20m 农村生活污水排口

(一) 排污口类型。农村生活污水排出口。

(二) 溯源情况。该排口位于竹根滩镇竹市河左岸，受纳水体为通顺河，经溯源核查该排口为竹根滩集镇处排污口，主要收集竹泽路、文卫路区域生活污水。由于原竹根滩集镇的污水管网未建成，该排口生活污水直排，最终汇入汉南河。

(三) 责任主体及主管部门。竹市河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由潜江市住建局牵头，中交二航局承建。

(四) 整治类型。清理合并。

(五) 整治措施

通过修建污水管网，将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后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竹根滩集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由市

住建局主导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开工，建设至今主管网已完成 32235 米，支管网已完成 27389 米，提升泵站共 4 座。管网从群联村（223 户）到竹市社区（284 户），竹根滩集镇（491 户），仁合村（307 户），夫耳堤村（162 户），孙拐村（82 户），青年村（125 户），经董滩村进城北污水处理厂。

其中，竹市河污水管网总长度 1800 多米，总投资 2000 万左右。在 2019 年 11 月底专班对沿岸的树木进行了清理除障工作，共砍伐大小树木 1266 棵。后因疫情影响于 2020 年 3 月底开始启动房屋拆迁工作，从开工至今已完成房屋拆除共 49 套，保障了竹市河沿线污水管网工程（竹根滩集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的分项）在 2020 年 5 月 28 日的顺利开工，目前已全部完工。

（六）整治成效

目前该区域的排污口已全面整治完成，纳入集镇污水收集管网，收集污水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解决了竹市河两岸居民、集镇竹中街、竹泽大道、富迪超市往西至青年加油站、各单位和商户污水等多处生活污水直排竹市河的问题，改善了人居环境。



竹根滩镇竹市河排污口整治前



竹根滩镇竹市河排污口整治后

二、荆门市钟祥市柴湖镇西干渠农业农村排污口

(一) 排污口类型。农业农村排污口。

(二) 溯源情况。钟祥市柴湖镇罗朝虎养殖场位于柴湖镇西干渠白岗村段面，养殖场内生活污水及消毒用水的排放会对西干渠水质造成影响，该段面内共有 5 个排污口，具体排污口信息见后附表。

(三) 责任主体及主管部门。责任主体是柴湖镇政府，主管部门是农业农村局。

(四) 整治类型。取缔。

(五) 整治措施

养殖场及附近共 5 个排污口进行全部封堵，同时对养殖场原废弃物进行彻底清理；养殖场修建 176 米雨污分流沟、518 立方粪污沉淀池和 107 立方干粪棚，将生活污水及消毒用水引入污水沉淀池；树立警示牌，严防养殖污水直排西干渠；对西干渠淤积渠段进行彻底清理。

(六) 整治成效

通过对罗朝虎养殖场的整治及西干渠积淤渠段的清理，西干渠水质明显改善，经采样检测，已达地表水IV类水标准。



整治前



整治后

附表

柴湖镇排污口信息表

序号	部 编号	排污口名称	经度	纬度	所属辖区	排口大类	排口小类	主管部门	整治类型
1	69	柴湖镇白岗村罗朝虎养殖场雨水排口	112.5796016	30.92003177	柴湖镇	农业农村 排污口	种植业排口	农业农村局	取缔
2	87	柴湖镇白岗村原养猪场东5米排口	112.5796204	30.91999153	柴湖镇	农业农村 排污口	种植业排口	农业农村局	取缔
3	237	柴湖镇白岗村西干渠桥北排涝口	112.5796243	30.92086313	柴湖镇	沟渠河港 排干	沟渠河港排干	水利湖泊局	取缔
4	314	柴湖镇白岗村养猪场雨水排口	112.5796137	30.91958332	柴湖镇	农业农村 排污口	种植业排口	农业农村局	取缔
5	317	柴湖镇白岗村西干渠东雨水排口	112.5796619	30.92042736	柴湖镇	农业农村 排污口	种植业排口	农业农村局	取缔

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溯源整治案例

一、宜昌市枝江市武警部队围墙东侧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

(一) 排污口类型。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

(二) 溯源情况。该排污口位于枝江市董市镇黄湖渠路，武警部队围墙东侧墙外，主要来源于驻地武警部队生活污水。

(三) 责任主体及主管部门。枝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 整治类型。清理合并。

(五) 整治措施

该排口属于尚未截污纳管的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枝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附近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就近将该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片区污水提升泵站排至枝江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

(六) 整治成效

武警部队产生的生活污水已收集并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解决了污水直排问题，改善周边环境。



整治前



整治后

港口码头排污口溯源整治案例

一、黄冈市团风县罗霍州村团风港区码头雨污混合排口

(一) 排污口类型。生产废水排污口。

(二) 溯源情况。该排污口位于团风县罗霍州村团风港区码头，对码头上下三层进行排查溯源，码口顶层有雨水管道，在暴雨或冲刷码头货物时，废水存在排入长江的风险。

(三) 责任主体及主管部门。责任主体为团风港区罗霍洲码头，负责开展整治工作，解决污染排放情况。主管部门为团风县交通运输局和新港办，负责统筹码头整治工作，实施整治验收等工作。

(四) 整治类型。清理合并及规范化建设。

(五) 整治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管网、废水处理装置和回用设施。临时堆场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和散货堆场污水收集至污水沉淀池，经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蓄水池，回用于散货堆场喷淋抑尘。临江铺场区机修车间、流动机械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装置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蓄水池，用于道路洒水和绿化。码头区域的船舶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储存，并交由海事部门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受处理。码头区域设置冲刷雨污水管道和污水沉淀池，经混凝沉淀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站，进行二次沉淀处理，回用于喷淋抑尘、道路洒水和绿化。

（六）整治成效

通过设置沉淀池、收集管道、生活污水、油污水处置装置、散货污水处理站、蓄水池，将港口作业产生的污水收集处理后接入散货污水处理站，回用于喷淋抑尘、道路洒水和绿化。实现码头废水不外排，切实解决污水直排入长江的问题。目前该码头已建设完成收集管道及配套处置装置，实现 100%收集处理码头作业产生的冲刷雨污水、生活污水、含油废水。



码头雨污水管道和污水沉淀池



油污水及生活污水回收处及散货污水处理池

二、孝感市汉川市鄂航道趸 102 船码头生活污水排污口

(一) 排污口类型。生活污水排污口。

(二) 溯源情况。鄂航道趸 102 船为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蔡甸航标段汉川航道站办公点，日产污水约 5m³，直排汉江，位于孝感汉川市城区三水厂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三) 责任主体及主管部门。责任主体为武汉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蔡甸航标段，主管部门为当地交通运输局。

(四) 整治类型。清理合并及规范化建设。

(五) 整治措施

对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实施预处理和收集存储，与武汉发顺船舶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船舶与港口污染物接收服务合同》，实行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收集交付台账用“船E行”扫码记录，加强污染物转运过程管控。

(六) 整治成效

通过建设船舶污水预处理设施、污水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储存柜等装置，实现趸船污染物全收集、全处理，切实解决污水直排汉江的问题。



污水预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转运

城镇雨洪排口溯源整治案例

一、武汉市青山区罗家港二街桥北东岸排口

(一) 排污口类型。城镇雨洪排口。

(二) 溯源情况。该排口位于青山区红卫路街道奥山滨江社区罗家港二街，接纳水体为罗家港，由罗家港排入长江。经溯源排查，此排口主要收集奥山社区汇流雨水，但存在管网混错接等情况，导致此排口有污水混入。

(三) 责任主体及主管部门。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四) 整治类型。清理合并。

(五) 整治措施

采用“源头雨污分流改造+中途混错接节点改造+末端强化截污”，对小区排水出口及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点进行节点改造；雨污混流排口末端进行强化截污，片区雨污分流及混错接改造后的污水能进入121泵站，最终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不排放至罗家港。

(六) 整治成效

原排口存在雨污混流现象，经罗家港（青山段）水质提升整治工程对沿线18个社区开展混错接排查及改造，对罗家港路及周边排水管道实施清淤疏浚工作，实现了此排口雨污分流，且在晴天情况下，收集路面污水经节制闸抽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暴雨情况下，初雨池达到一定液位，排放雨水至罗家港。该项目现已实施完成，有效解决了雨污合流污水混入雨水管网直排问题。



整治前



整治后

沟渠、河港（涌）、排干等溯源整治案例

一、黄石市西塞山区余家山泵站-鼎丰闸“闸站合一”排口

（一）排污口类型。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二）溯源情况。该排口位于黄石市西塞山区长江干堤西侧。由于老余家山泵站与老鼎丰闸原设计标准低、设备老化严重，致使排涝区雨季时形成多处不同程度的渍水。尤其在设备发生故障时，就会出现雨污水淹泡、污染环境等状况，严重影响居民正常出行及生命财产安全。为彻底解决此问题，西塞山区政府提出建设余家山泵站-鼎丰闸“闸站合一”工程，并采用雨污分流，能有效解除余家山泵站及鼎丰闸区域居民的水患威胁，同时对保护环境及维持城市正常秩序也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责任主体及主管部门。该排口责任主体为西塞山工业园区管委会，主管部门为西塞山区农业农村局。

(四) 整治类型。规范化建设。

(五) 整治措施

1. 对进水渠进行整治。进水渠现状渠底高程为 14.50 ~ 15.50m，因进水渠阻塞严重，水流不畅，又因鼎丰闸拆除重建需降低水闸底板顶高程 1.96m，因此需对进水渠进行开挖，深度约 1.0 ~ 2.0m，渠宽 20.60m，纵坡采用 0.4%，设计总长约 600m。

2. 对出水渠进行清淤。出水渠现状河底高程为 13.50 ~ 14.50m，新鼎丰闸站建成后，对出水渠段原有河道进行清淤，清淤深度 1.0 ~ 2.0m，宽 18m，河道纵坡 0.5%，设计总长 450m。雨水经出水渠后接入已建大冶湖通江口门段河道内，与长江自然衔接。

3. 对余家山泵站及鼎丰闸拆除重建

鼎丰闸布置在老鼎丰闸南侧，泵站在涵闸南侧与涵闸并列布置，中间设隔流堤，堤内布置泵站设备间等。泵站配电室及管理楼、生活用房等位于泵站以南的空地上，并布置一定的绿化。泵站采用堤后式布置方式，设 6 台潜水混流泵，泵房顺水流方向长 16m，垂直水流方向（不含设备间）为 32m。

泵站由内渠至外江依次布置有拦污栅桥、前池、泵房、配电房、出江管道、防洪闸、消力池、海漫、抛石防冲槽等。在泵房进口设检修闸门，管道出口设置防洪闸门。

鼎丰闸由内渠至外江依次布置引水渠、U 型槽、穿堤箱涵、闸室、消力池、海漫、抛石防冲槽等。水闸穿堤建筑物采用 1 孔 3.5m（宽）× 4.0m（高）箱涵。

（六）整治成效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完成工程建设。余家山泵站及鼎丰闸拆除重建后，提升泵站设计抽排总能力由 $4.0\text{m}^3/\text{s}$ 提高至 $24.2\text{m}^3/\text{s}$ ，闸排流量由 $4.2\text{m}^3/\text{s}$ 提高至 $9.2\text{m}^3/\text{s}$ 。泵站规模为中型，泵站等别为 III 等，涵闸规模为小（1）型。泵站开始运行后成功解决了河口地区易涝易淹的问题，消除了西塞山区工业园区的排涝隐患，也补齐了城区排涝布局的短板。



鼎丰闸（整治前）



余家山泵站（整治前）



余家山泵站-鼎丰闸“闸站合一”（整治后）

二、十堰市郧西县涧池乡孤山村西 20 米董家沟入汉江河涌

(一) 排污口类型。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二) 溯源情况。董家沟是涧池乡孤山村一条汇入汉江的小河沟，入汉江水质能够稳定达到地表水Ⅱ类。后因下游修建水电站导致水位上升，董家沟河堤因水位线上升大面积持续垮塌。2021 年夏季，汉江爆发大洪水，大量淤泥和垃圾堆积在董家沟桥处将董家沟入河口填满，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也因暴雨损毁严重，岸边居民的生活污水直排董家沟河，导致该处水体存在恶化的风险。

(三) 责任主体及主管部门。责任主体为涧池乡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为郧西县水利湖泊局。

(四) 整治类型。规范化建设。

(五) 整治措施

疏通河道，在入河口处建设生态河堤，对上游 20 米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扩能改造，加强长效监管，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六) 整治成效

2021 年 9 月，郧西县政府在沿江的 20 个村庄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孤山村被列入其中。经积极汇报争取，县政府将董家沟入河口整治同该村的美丽乡村建设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开展入河口疏通、河道清淤、新建驳岸、修复管网、岸线绿化，建设岸边公园等措施，确保了入汉江水质稳定的同时也将该处打造成为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整治前



整治后

主送：厅领导；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厅机关有关处室。

抄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

责任编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执法监督局 联系电话：027-87652665